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责：票据领购、核销、发放、管理、监督。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库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是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没有下属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只编报我中心一户。本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5人，实际人数5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93.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20.73 %。下降的主要原因：票据专项由预算统筹安排。

2. 其他收入 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7 万元，减少 91.12 %。减少的主要原因：账户存款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9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1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票据专项经费由预算统筹安排。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0.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票据专项经费归预算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4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票据工本费支出由预算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82.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2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2.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6.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96.8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7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7 万元，2017 年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费用和保险。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7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降低 22.9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项目未参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